**电子工程学院**

**School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

**责**

**任**

**书**

**电子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制**

**二〇二三年**

为加强实验中心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学校和学院相关安全规定，结合实验中心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

二 参加学校、二级单位、实验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 负责责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针对责任实验室，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制定和完善责任实验室的危化品、特种设备、机械设备、仪器、消防、水电、环境等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张贴在适宜位置；张贴安全警示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涉及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2． 建立责任实验室危险物品购置、使用、存放、维护、处置、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档案。加强环境保护，应选用环境无害的或减少环境危害的实验方案，尽可能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排放。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废液、废气、废渣，对“三废”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负责收集有毒有害废固、废液、危化品及实验废弃物等，送至统一存放点存放。

3.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禁止未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或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进入责任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实验室钥匙和门禁权限的配发及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和门禁权限或借给他人使用。实验室和实验室设备严禁私自外借，如必须外借，要经实验中心和学院同意并履行借用手续，否则所有后果由实验室负责人承担；未经同意，私自使用他人实验室或将设备拿出实验室使用，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使用人责任，使用人承担所有后果。

4．对进入责任实验室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操作培训，指导其在实验室内的实验及其他活动，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相关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5．要加强实验室和工作场所水、电、气的管理。各种仪器设备确因工作需要连续工作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实验室不准超负荷用电，未经用电管理部门允许，严禁非电工人员乱接、乱拉电线和随意在线路上增加用电设备，电气线路的设计和电器设备安装必须符合防火要求和安全技术规定。

6．建立责任卫生值日制度。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及时清理实验室内外的废旧物品和垃圾，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7．实验室负责人有义务提醒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知识教育，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参与意识。要经常性进行防火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整好用，保证实验室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建立火灾隐患逐级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配合并协助消防、安全机构灭火、查明火灾事故原因。

8．按照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做好安全检查和使用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应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实验中心、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实验。

四 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 责任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若遇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六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学院和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各一份，未尽事宜以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分管实验室领导：

实验中心主任：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

实验室房间号：工科楼北楼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